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1/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SC/08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擬議工作計劃

2.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是參照過往3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有關摘要載於**附錄I**)，以及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而制訂。委員或可分下列3個主要階段進行工作。

第一階段 —— 籌備工作(內部討論 —— 約8個星期)

3.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制訂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 (b) 商討和定出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
- (c) 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聽取秘書處匯報所取得的資料及簡介與研究範疇有關的事件的發生經過，以及分析有關資料；及
- (d) 確定將會傳召的證人、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以及主要取證範圍。

第二階段 —— 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進行研訊 —— 約22個星期)

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此階段為期多久，視乎研究範圍、傳召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定。

第三階段 —— 擬備及討論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內部討論 —— 約8個星期)

5.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報告擬稿；
 - (d) 討論報告擬稿；及
 - (e) 如報告擬稿擬對任何人士／機構作出負面評語，將會徵詢有關人士／機構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如有的話)。
6. 謹此建議專責委員會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
- (a) **2008年12月中至2009年2月中** —— 進行內部討論；
 - (b) **2009年2月中至7月** —— 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及
 - (c) **2009年8月以後** —— 視乎(b)項工作的進度，擬備報告及進行內部商議，討論報告內容。

擬議會議時間編排

7. 若上文第6段所述的擬議工作計劃獲得通過，並顧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編排，謹此建議專責委員會可每周舉行兩次會議或研訊。2009年1月至7月的暫定會議時間表載於**附錄II**。若有關會議是進行研訊，擬議會議時間會包括研訊前及研訊後的內部會議，分別為時30分鐘。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的擬議工作計劃，以及第7段所載的擬議會議或研訊時間編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6日

過往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摘要

專責委員會 階段	機場啟用問題 專責委員會	建築問題 專責委員會	沙士 專責委員會
I. 研訊前的籌備工作 ，主要目的如下： (a) 制訂工作方式及程序； (b) 根據從有關機構所得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作證的證人； (c) 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及 (d) 討論處理機密文件的程序。	在1998年7月30日的首次會議至1998年9月21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8個星期)	在2001年2月22日的首次會議至2001年4月22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8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8個星期)	在2003年11月5日的首次會議至2003年12月13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約6個星期)
II. 安排研訊 —— 研訊過程一般歷時2至4小時。專責委員會可在一次研訊中向多於1名證人取證，而部分證人或會獲請向專責委員會作證多於一次。	在1998年9月21日至12月19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31次公開研訊，傳召27名證人作證。 (約3個月)	在2001年4月21日至2002年12月10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70次研訊，傳召85名證人作證。 (約19個半月)	在2003年12月13日至2004年4月24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30次公開研訊，傳召73名證人作證。 (約4個半月)
III. 考慮及討論報告擬稿	在1998年12月19日的最後一次研訊後，專責委員會用了6個星期考慮及討論報告，然後於1999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約6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用了6個星期考慮及討論第一份報告，然後於2003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責委員會於200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報告。 (約6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在2003年12月9日至2004年6月23日期間舉行53次內部會議，審議所得的證據及資料，並討論和敲定報告內容，然後於2004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最後一次研訊在2004年4月24日舉行。該次研訊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相距約9個星期。)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9年1月至7月的暫定會議時間表

專責委員會初時可每周舉行兩次會議或研訊。下文載列專責委員會在2009年1月至7月的暫定會議或研訊時間表[◇]。會議時間表會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作出檢討。

第一階段

<u>日期</u>	<u>時間</u>
2009年1月8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農曆新年休假

2009年2月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9年2月5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第二階段

<u>日期</u>	<u>時間*</u>
2009年2月12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2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2月21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3月5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5時30分
2009年3月7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3月1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3月12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3月21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4月8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7時

復活節休假

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7時

<u>日期</u>	<u>時間*</u>
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5月7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5時30分
2009年5月9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5月16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5月23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5月30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6月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5時30分
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6月13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6月20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5時30分
2009年7月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9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7月1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7月24日(星期五)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7時
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	下午2時至7時

◇ 暫定會議時間表不包括專責委員會在第三階段擬備及討論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的工作。

* 若有關會議是進行研訊，會議時間會包括研訊前及研訊後的內部會議(分別為時30分鐘左右)。

△ 在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將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6日